

检 察 志

(1955年6月—1983年12月)

集安县人民检察院

1985年5月

集安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章 检察院史资料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第三节

一

历史沿革

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定稿

四、历任检察员

五、历任助理检察员

六、历任书记员（工作人员）

七、历年检察院机关人事统计

八、历任检察长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机构人事沿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院址变迁

第三节 组织人事沿革

一、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

二、各科室负责人

三、历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四、历任检察员

五、历任助理检察员

六、历任书记员〔工作人员〕

七、历年检察机关人事编制

八、历任检察干警

九、重建院后内设机构历年检察干警

十、历届院党组成员

第二章 历年检察工作情况

第一节 发展时期检察工作〔1955年6月

——1957年〕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检察工作〔1958—

——1960〕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前检察工作〔1961

年——1983〕

第四节 重建院后平反冤、假、错案

第三章 大事记

编 后 语

前 言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叛国的、分裂国家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行使如下职权：

-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
-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

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的检察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发展起来的。

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局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在镇压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第一章 机构人事沿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人民检察院的前身是人民检察署。集安县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建立人民检察署与公安局合署办公，集安县人民检察院是从人民检察署发展演变而来的。

一九五五年四月根据我国第一部宪法的规定和上级指示，开始组建集安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当时无内设机构，根据业务范围，实行人员分工，分别承担审查批捕、起诉、监所检察、一般监督和自侦、信访等工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根据大跃进形势的需要，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内设检察科，行使原来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一九五九年下半年政法公安部撤销，恢复原来的公、检、法机构。原设的检察科变为人民检察院。

一九六六年全国开展了“文化大革命”。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检察院被砸烂，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集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原公、检、法机关的工作。

一九七八年根据我国第四部宪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的指示，中共集安县委于八月一日发出46号文件决定重建集安县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〇年七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检察业务的需要，院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

一九八二年六月又增设了林业检察科和控告申诉科。

第二节 院址变迁

一九五五年成立集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始，一直到一九六六年末（即文化大革命开始）为止，院址始终在集安县人民法院院内，总面积为七十平方米。

一九七八年重建集安县人民检察院时，院址仍设在集安县人民法院院内，面积与前阶段同。

一九八一年由于增设了内设机构和人员的增加，县政府将四楼西侧会议室借给我院。二名副检察长和刑事检察一、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迁到县政府四楼办公。一九八二年上述各科及新增设的林业检察科又迁至县人大四楼办公。

一九八二年秋县委和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要给政法部门必要的投资”的指示精神，确定由我院牵头组织建筑检察院、司法局、建设银行、工商管理局和外贸公司五个单位的办公楼，总面积为1.650平方米，共61个办公间，楼

址座落在县政府大楼东侧〔原公安局旧址〕。其中属于我院使用的房间共29个，建筑面积为786.1平方米，使用面积为473.4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4.64%。一九八二年九月正式施工，于一九八三年九月竣工、九月九日正式迁入新办公楼。

第三节 组织人事沿革

一、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殷明根	男	检 察 长	1951年任检察署检察长
张青林	男	县委副书记 兼任检察长	
王延绪	男	副 检 察 长	55年4月任，56年1月免
毛嘉信	男	副 检 察 长	56年1月24日任，59年12月11日免
于希尧	男	副 检 察 长	57年8月5日任，58年10月6日免

姚金亮	男	副 检 察 长	59年11月17日任
		第一副检长	59年12月11日任, 60年6月11日免
赵洪远	男	检察科科长	58年12月任, 59年6月免
		副 检 察 长	59年6月3日任, 60年10月免
		检 察 长	79年1月6日任, 80年2月13日免, 80年9月任
向孝友	男	副 检 察 长	60年7月15日任, 至文化大革命止
张志有	男	副 检 察 长	61年6月8日任, 64年8月16日免
刘长贵	男	检 察 长	64年6月17日任, 至“文化大革命”止
王本富	男	副 检 察 长	66年6月9日任, 至“文化大革命”止 78年8月1日任

韩文秀	男	检察长	1980年2月13日任、1982年9月24日免
官福林	男	副检察长	1983年8月13日任

二、各科〔室〕负责人〔1980年——1983年〕

单 位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备 注
办 公 室	主 任	黄贵清	男	满	1980年7月18日任
刑 检 一 科	科 长	崔学毅	男	汉	1980年7月18日任
刑 检 二 科	科 长	官福林	男	汉	1980年7月18日任
法纪检察科	科 长	于学林	男	汉	1980年7月18日任
经济检察科	科 长	薛云谦	男	汉	1980年7月18日任
监所检察科	科 长	张一州	男	汉	1980年7月18日任
林业检察科	科 长	高玉峰	男	汉	1982年6月29日任
林业检察科	副科长	赵安义	男	汉	1982年6月29日任

三、历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年 度	姓 名	备 注
1963年	向孝友 张志有 崔学孔(后改名崔学毅)	1963年10月2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
1980年3月至	韩文秀 赵洪远	1980年3月31日
1980年11月	王本富 于学林 官福林 张一洲 黄贵清 崔学毅 薛云谦 陈殿毅	日集安县革命委员会任命
1981年11月	韩文秀 赵洪远 王本富 于学林 官福林 黄贵清 薛云谦	1980年11月26日 集安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四、历任检察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备 注
赵洪远	男	汉	1955年6月任、1958年12月免
张一洲	男	汉	1955年6月任、1962年1月免 1979年12月任
白官胄	男	鲜	1956年3月21日任、 1959年4月免
王修一	男	汉	1956年3月21日任、1957年3 月29日免
张立堂	男	汉	1957年8月任、1958年9月调离
史德有	男	汉	1958年4月8日任
崔学毅 (原名崔 学孔)	男	汉	1961年10月7日任、1966年“ 文化大革命”止、1978年9月1日任
张兆树	男	汉	1961年10月任、1962年5月免
王本富	男	汉	1964年7月31日任

黄贵清	男	满	1965年5月22日任, 1966年文化大革命止, 1978年9月1日任
于学林	男	汉	1978年10月23日任
官福林	男	汉	1979年12月23日任
薛云谦	男	汉	1979年12月23日任
陈殿毅	男	汉	1980年5月19日任
朴东浩	男	鲜	1982年2月8日任
高玉峰	男	汉	1982年7月1日任
赵安义	男	汉	1982年7月1日任
崔承万	男	鲜	1982年12月10日任

五、历任助理检察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备注
黄贵清	男	满	1961年9月任

王本富	男	汉	1963年5月任
石守成	男	汉	1979年2月27日任
张鹏举	男	汉	1980年3月11日任〔1979年12月30日调入〕。
何素珍	女	汉	1980年12月25日任
刘 军	女	汉	1980年12月25日任〔1979年11月5日调入〕
赵 仁	男	汉	1980年12月25日任
王秉武	男	汉	1980年12月25日任
金日男	男	朝鲜	1980年12月25日任
张盛义	男	汉	1982年2月20日任
林吉胜	男	汉	1983年2月18日任
李建家	男	汉	1983年10月7日任
王绍国	男	汉	1983年10月7日任
李学君	男	汉	1983年10月7日任

刘兴江	男	汉	1983年10月7日任
-----	---	---	-------------

六、历任书记员〔工作人员〕、法警

姓 名	性别	民族	备 注
黄贵清	男	满	1955年6月任
颜世玉	男	汉	1956年7月任, 1962年6月免
王本富	男	汉	1959年9月任
曲希芳	女	汉	1957年7月任, 1965年9月免
于秀英	女	汉	1965年9月任
石守成	男	汉	1978年10月任工作人员
何素珍	女	汉	1979年9月18日任书记员
赵 仁	男	汉	79年12月27日调入, 80年3月11日任书记员
王秉武	男	汉	79年12月28日调入, 80年3月11日任书记员

金日男	男	鲜	1979年12月30日调入, 1980年3月11日任
李建家	男	汉	1979年12月24日任法警, 1982年2月任书记员
金占俊	男	鲜	1979年12月调入, 1980年3月11日任, 1980年9月19日调出
王绍国	男	汉	1980年8月23日调入, 1982年2月20日任
刘兴江	男	汉	1980年8月11日调入, 1982年2月20日任
朴文一	男	鲜	1981年12月16日调入, 1982年2月20日任
李学君	男	汉	1982年4月20日调入, 1982年8月20日任
任涛	男	汉	1982年8月28日调入, 1982年12月28日任